

定做加工合同

甲方：(承揽方) 无锡苏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号：SC2019112601

乙方：(定做方)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无锡

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双方就定做加工等相关事宜，自愿签订合同如下：

标的、数量、金额、价格、交货时间

序号	名称牌号	尺寸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重量	单价	金额(元)	备注
1	Q345	40*30*3.0*6000	吨	15	7300	109500.00	109500	尽量要符合客户需求
2								
合计(大写)							拾万玖仟伍佰元整	109500元(实际金额到时按照发货重量结算)

一、质量标准：按国家标准验收。

二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承担：此价格含税、含运输

四、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定做方收货后15天内提出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预付款30%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货到后按实际重量开具发票

六、计量方式：称重，重量偏差在正负千分之三以内为合理范围。

七、本合同履行地：承揽方住所地。

八、交货时间：生产周期25天

九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

十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

十一、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、邮件及复印件均有效

十二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期。

项 目	承揽方(章)	定做方(章)
单位名称	无锡苏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住 所 地	无锡新吴区	河北省黄骅市开发区泰山道南端
开 户 行	建设银行无锡新安支行	
账 号	320015714009018	
税 号	91320219601537	
法人代表	费征	
电话/传真	0510-85365220/0510-85365221	
联系人	邢斌兵 13003318063	程丽宇 15533766997

